（上接B387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2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92.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含相关）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00	27,948.40	27,948.40	3,321.94	26,020.99	-1,927.41	93.10	第一期2017年6月，第二期2018年12月，预计第三期2021年	4,036.00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41.68	12,967.18	-1,032.82	92.62	2019年10月	481.18	否	否
天池能源昌吉2×36万千瓦热电厂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0	8,000.00	0.00	100.00	1和2017年7月2和2017年12月	573.50	否	否
信达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0	31,904.40	-95.60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000.00	81,948.40	81,948.40	4,463.62	78,892.56	-3,055.84	96.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03,294,062.38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35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关于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湖北多福商贸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2.35%的股权。

2、关于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湖北多福商贸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2.35%的股权。

特别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且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关于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且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关于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别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且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关于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别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别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健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应以年度为单位，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

2、公司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

3、公司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

4、公司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

5、公司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在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

2、公司在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

3、公司在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时间

公司在当年度内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公司应